**111年度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徵選須知**

**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1. 目的   　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社區營造發展，鼓勵本市區公所及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，積極投入公共事務、文化扎根及社區營造工作，以世代前進、多元平權、社會共創、公共治理等面向為目標，策辦鄉土教育、走讀社區及深耕在地知識內涵之具體行動，爰訂定本須知。 | 一、目的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社區營造發展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，積極投入公共事務、文化扎根及社區營造工作，策辦都會社造、走讀社區及深耕在地知識內涵之具體行動，拓展社會創新能量，爰訂定本須知。 | 配合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 |
| 二、依據  （一）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16日文源字第1113004274號函修正部分規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| 二、依據  （一）依據文化部108年9月9日文源字第1083025325號函修正部分規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| 配合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 |
| 四、補助對象  （一）本市東區區公所、西區區公所，申請計畫之實施地點應在申請機關所轄之區域。  （二）本市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機關學校，申請計畫之實施地點須在申請機關本市所轄之學區。 | 四、補助對象  （一）本市公立高中以下各級機關學校，申請計畫之實施地點須在申請機關本市所轄之學區。 | 配合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 |
| 五、補助項目及經費  （一）補助額度：採競爭型補助，各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，惟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  （二）計畫精神：  藉由文教結合，於生活場域中實踐並深耕藝文涵養，透過走讀社區行動教學增進群眾、師生對在地歷史文化、藝術人文的認知，凝聚社區生活情感，引導群眾、師生關懷與反思社區生活環境，促進公共參與及對土地的認同。  （三）計畫內容：透過本市區公所或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為主，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等為輔的協力合作，讓社區營造與優質教育結合，推動社區資源、生活、人才智庫的學習方案，或提出符合本計畫精神之在地文化知識學行動方案，吸引一般群眾、師生共同參與活動。為切合社區營造精神，計畫方案應規劃至少6小時以上之社區營造觀念課程，並以下方案擇兩種以上提案。  1.人才培育：以社區營造為策略，由公共治理、世代前進、多元平權、社會共創等面向發展，舉辦區域型社造論壇、在地知識議題研討會、辦理知識小學堂、傳統技藝培訓傳承、創新實驗培育計畫、國際交流活動等文化主軸人才培力計畫。  2.多元行動方案：辦理社區學習步道，提出社區行動見學、嘉義市文化生活圈的體驗與探索、協力打造社區特色或友善環境等在地文化知識學行動方案，戶外教學與參訪限本市所轄範圍。  3.鄉土教案：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或母語教案、出版在地知識專書、建置多媒體及科技媒材教材、建構串流平台影音紀錄等，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  4.在地知識學：進行在地多元智慧搜集，收存社區記憶，透過系統化累積，建立可再利用之知識體系，建構本市地方學之基礎具體方案，若提出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  5.跨領域協力：以突破區域、單一類別之隔閡限制，關注跨社區婦幼權益、多元文化融合、城鄉差距、世代傳承等公共議題，媒合青年 、新住民、黃金人口 、終身學習機構及社會企業，提出合作協力之具體方案，促進更多公眾關心公共事務並投入公益服務。  6.其他：未於上述類別，但足以培養群眾、師生對生活環境、在地歷史人文與公共事務的參與、關懷、認同之課程或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之行動方案。 | 五、補助項目及經費  （一）補助額度：採競爭型補助，各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，惟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  （二）計畫精神：  1.透過文教結合，讓社區教育、文化教育、社區母語教育、公民教育等可以在生活場域中深耕與實踐，引導學生思考並關懷社區生活環境等，進而培養學生對公共事務的關懷及對土地的認同。  2.培養學生關懷公共事務，透過走讀社區行動教學來引導民眾、學生對在地歷史文化、藝術人文有更多的認知與生活情感，進而厚植其人文素養。  （三）計畫內容：以機關為主，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等為輔的協力合作，推動鄉土教育、公民教育等之社區的資源、生活、人才智庫的學習內容，或能提出符合本計畫精神之在地文化知識學行動方案，吸引一般民眾共同參與活動。為切合社區營造精神，計畫方案應規劃至少6小時以上之社區營造觀念課程，並以下方案擇兩種以上提案。  1.人才培育：以社區營造為策略，辦理座談、研討會、讀書會、培訓課程、社區母語教育、知識小學堂、公民解說員、公民記者培育、公民解說員等，建立社區營造觀念。  2.多元行動方案：辦理社區學習步道、環境生態維護等，提出社區行動見學、嘉義市文化生活圈 的體驗與探索等在地文化知識學行動方案，戶外教學與參訪限本市所轄範圍。  3.鄉土教案：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教案或出版在地知識專書等，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  4.在地知識學：進行在地智慧搜集，透過系統化累積，建立可再利用之知識體系，建構本市地方學之基礎具體方案，若提出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  5.跨領域協力：以突破區域、單一類別之隔閡限制，關注跨社區婦幼權益、多元文化發展、生活文化融合、城鄉差距、世代傳承等議題，媒合青年 、新住民、黃金人口 、終身學習機構及社會企業，提出合作協力之具體方案，促進更多公眾關心公共事務並投入公益服務。  6.其他：未於上述類別，但足以培養學生對生活環境與公共事務的參與、關懷、認同之課程或對在地歷史文化、藝術人文的認知與情感之行動方案。 | 配合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 |
| 七、審查方式  （五）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 | 七、審查方式  （五）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 | 為掌握計畫核銷及結案時程，調整計畫執行期程。 |
| 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 （一）經費支用規定  4.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；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「雜支」編列（雜支包含郵電費，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，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）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。 | 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 （一）經費支用規定  4.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；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「雜支」編列（雜支包含郵電費，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，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）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。 | 配合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，修正餐費金額上限。 |